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年度各級學校及教育局所屬機構防火管理人訓練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

- (一) 消防法第 13 條暨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為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局所屬機構培訓防火管理人員，以強化各校及各機構防火管理人之消防能力，確保各單位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二) 為加強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之防火管理人員，辦理各該建築物（場所）消防安全設備管理、策訂消防防護計畫，據以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監督火氣使用處理、防火巡查及初期火災之報警與搶救，以強化公共場所防火管理人員之消防能力，落實自身消防安全設備管理，普及消防常識，以消弭災害於無形，健全火災預防工作。

三、主管機關認可文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98 年 1 月 15 日消署預字第 0980001243 號函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初訓報名者錄取本市各級學校主任、立案幼兒園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及教育局所屬機構之單位主管，每單位以 1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複訓報名者優先錄取本市各級學校主任、立案幼兒園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及教育局所屬機構之單位主管，且已於 113 年前完成初訓或複訓課程合格並領有證書者（初訓合格後，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複訓 1 次），倘有名額再開放 113 年後取得資格者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50 人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初訓：
 - 1、第 1 期：115 年 9 月 4 日及 8 日（星期五及星期二），共計 2 天。
 - 2、第 2 期：115 年 10 月 13 日及 15 日（星期二及星期四），共計 2 天。
- (二) 複訓：
 - 1、第 1 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2、第 2 期：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各期截止日期如下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- (一) 初訓：
 - 1、第 1 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2、第 2 期：11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 複訓：
 - 1、第 1 期：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第2期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詳如附件課程表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。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與測驗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（初訓12小時，複訓6小時）；如受訓學員缺課時數，初訓達2小時、複訓達1小時以上者退訓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訓練場地及教學設施

（一）訓練地點：本中心（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（二）訓練場地：學科場地設於本中心之研習教室，術科場地設於本中心研習大樓前廣場或行政大樓前廣場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（本研習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）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薦派順序遴選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將名單提供教育局篩選本年度必須取得證書學校優先調訓，並以各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（三）報名複訓者，請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MzZYe4>)並依表單要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未能完成表單填報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學員報到時，請繳交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（請事先印製）及 2 吋半身證件照 2 張（背面書寫場所名稱、學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請勿繳交一寸照片或生活照），俾利張貼結業證書及繕造結訓人員清冊，未能攜帶上述資料，或所攜帶照片不符合規定，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。

1、課程講義：研習相關講義及題庫請自行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民眾版> 下載專區> 防火管理> 訓練教材及題庫參閱（<https://forms.gle/pAJXbmVPuicw8gXf6>），本中心不另外印製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（二）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

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-6942 轉 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五、證書核發：課程全程參與，並參加結訓測驗（初訓或複訓）達 60 分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初、複訓證書；未通過測驗者，僅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7，
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科：陳思涵約聘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2720-8889 轉 6383，
電子信箱：by6790@gov.taipei。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：吳佩柔隊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729-7668 轉 6116，
電子信箱：ss2980@gov.taipei。

十七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年度各級學校及教育局所屬機構防火管理人訓練研習班-初訓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大綱	課程重點	講座
第 1 期 9/4 (星期五) 第 2 期 10/13 (星期二)	08:50~09:00	0	班務說明	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 吋相片 2 張	教研中心
	9:00~11:00	2	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	1.火災概念及緊急應變常識。 2.火災原因與消防安全。 3.防火管理相關法規 (含建築防火相關法規等)。 4.從火災案例分析防火管理對策。	消防局指派之講師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4	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	1.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及功能。 2.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日常檢查重點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要領暨實際操作。	消防局指派之講師
第 1 期 9/8 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	員工教育訓練與自衛消防組訓	1.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。 2. 自衛消防編組要領。 3.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(含驗證)及應變要領。	消防局指派之講師
第 2 期 10/15 (星期四)	13:00~15:00	2	消防防護計畫	1. 消防防護計畫、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之內容。 2. 各種消防防護計畫之區別、提報方式、製作要領與注意事項。	消防局指派之講師
	15:00~16:00	1	測驗	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	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年度各級學校及教育局所屬機構防火管理人訓練研習班-複訓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建議課程	課程重點	講座
第 1 期 9/10 (星期四) 第 2 期 10/16 (星期五)	08:50~09:00	0	班務說明	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 吋相片 2 張	教研中心
	09:00~12:00	3	教育訓練	1.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。 2.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方式。 3.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常見錯誤樣態及缺失檢討。	消防局指派之講師
	13:00~15:00	2	防火管理對策	1. 從災例分析防火管理(軟體及硬體)對策： (1) 以案例說明平時有無教育員工注意用火用電安全，所引發之火災案例，以加深印象，並檢視自身場所之教育訓練機制，以納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之修正。 (2) 以案例說明防止縱火措施之重要性，並檢視消防防護計畫，有無應予強化之處。 (3) 以案例說明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日常檢查之重要性，以強化自主檢查機制。 (4) 以案例說明自衛消防編組之重要性，以強化自主應變機制。 2. 現行防火管理相關法規重點與回顧： (1) 以防火管理相關之火災預防法規為重點，說明現行（共同）防火管理、檢修申報、消防設備、防焰規制之主要內容，亦可涉及建築法有關防火避難相關規定。 (2) 提示施工中、共同及消防防護計畫之重點內容及注意事項。	消防局指派之講師
	15:00~16:00	1	學科測驗	學科測驗	消防局指派之講師